

中學校用

共和國 教科書 文字源流

商務印書館出版

編輯

大意

(一) 本週計。講讀作文外。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二) 本週計。講讀作文外。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及歷書代編。每週文外。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則天宗代編。每週文外。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三) 本週計。講讀作文外。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於雨宗代編。每週文外。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參次粟旨字制。週文外。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考六鬼注體之約。週文外。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書書夜重之法授。每週文外。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中解哭正變之上。週文外。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詳釋確遷自太字占修課。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釋字類之分太字占修課。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之形荒學配古足一業程。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悉渺識章下供時第編。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依難關節及一本二纂。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許稽於眉近年書年以。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慎概文目世之共國供。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說從字了窮用一中文。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文刪之然究古人造字。餘兼授學生。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此節神話(如龍馬負圖、外引他種書。然究古人造字之義。以全年四十除。約學課部定中學遵。

(一) 金石碑帖之屬。凡與文字確有關係者。本書節要附印藉資實驗。以夏商周秦漢爲限。唐宋以下。字體無甚變遷。故置不錄。並以引起學者之美感。(釋文具詳參考書)

(二) 遼金元三朝。其始雖各有國書。其後悉依中國文字改製。故祇略敍。顛末不復詳述。

(二) 漢儒重考据。宋儒重性理。對於文字之學說。亦往往各不相侔。本書薈萃諸說。漢宋兩派兼采。並錄不敢稍涉偏見。致啓門戶之習。

(一) 我國說字之書。不無善本。施之教科。殊難適用。本書取材舊籍。既須按照學年。卽當計量篇幅。挂漏之病。在所不免。惟不。敢。泛。濫。徵。引。致。成。無。謂。之。考。據。刪。繁。摘。要。頗。費。經。營。另。編。參。考。書。逐。字。逐。句。力。求。詳。備。以。供。教。員。之。用。

目次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文字之緣起	二
第一節	畫卦	二
第二節	造字	三
第三節	六書	五
一	指事	六
二	象形	七
三	形聲	八
四	會意	九

五	轉注	一二
六	假借	一四
第四節	大篆	一六
第五節	小篆	一七
第六節	隸書	一九
第七節	草書	一二
第八節	真書	一三
第三章	文字之類別	一四
第一節	科斗文	一五
第二節	鐘鼎文	一六
第三節	中古文	一七

第四節	石鼓文	一九
第五節	詛楚文	三〇
第六節	秦八體	三一
第七節	漢六體	三四
第八節	飛白書	三五
第九節	行書	三六
第十節	雜體	三七
第四章	文字之變遷	三八
第一節	上古時期	三九
第二節	中古時期	四一
第三節	近古時期	四二

第四節	近世時期	四四
第五章	文字學上必需之知識	四五
第一節	文具	四六
第二節	筆法	四九
第三節	石經	五二
第四節	墨版	五三
第五節	碑刻	五四
第六節	字書	五七
第七節	雜識	五九

第一章 總綱

人亦動物之一。人之所以制勝。其他動物者。恃有進化之能力。而文字實爲進化之大原。凡世間事物。與自古迄今人事演進之迹。一以紀載於文字。無文字。卽無歷史。然則雖謂人類進化之機胥繫於此。亦無不可。牲畜之號啼禽蟲

八卦圖



繫於此。亦無不可。牲畜之號啼禽蟲。八之飛鳴。觀其觸類發聲。亦自有天然之本能。惟其不能進化。歷千萬年。僅止於是。故不得不受制於人。我國古代文字未興。結繩記事。倉頡氏始作鳥迹蟲書。

其初依類象形。因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遂謂之字。統以指事。意轉注假借。姬周之始名曰六書。自是以後。一變而爲大篆。再變而爲小篆。因篆變隸。因隸變楷。八分行草。相繼迭興。實緣世界進化人事。愈篩人智。愈摩練發達。故能化繁以爲簡。化難而爲易。愈變會用。增益新字。以補古昔之未備。勢所必至。固不必概以古字。律以深意。一經研究。不復益匪淺况乎。之應易。特變遷迹象釐然可窺。卽本此以治其他科學。亦裨益匪淺。況乎免是則言教育者所宜注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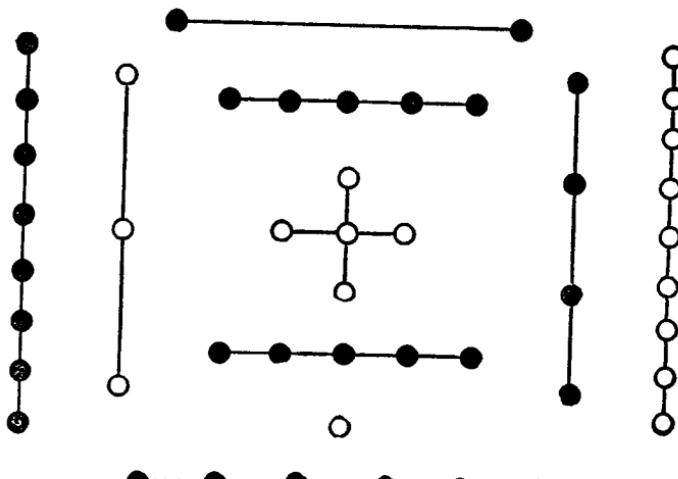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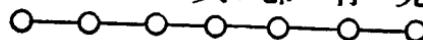
第二章 文字之緣起

文字起於語言。語言出自名物。上古時代。語言。名物。甚爲單簡。而皆有形可象。故聖人作爲文字。託始於此。然同一始也。如流水。然其發源處爲源之始。其分流處。遂爲支之始。伏羲畫八卦。固爲造字之始。而字有母子。主類爲母。從類爲子。造成之後。孳生不已。爲篆爲隸。爲草爲楷。正如子又生孫。孫又生子。一體成一體。之形亦一體有一體之始。等是篆書。不究其始。安知古篆、大篆、小篆之由來。篆既如是。隸草與楷。莫不皆然。探厥本原。觸類旁通。天文地理。人事物則。悉備於茲。載籍之興。萬禩永賴。文字妙用。其大矣乎。

第一節 畫卦

文字。本八卦。而造八卦。本河圖。而畫圖之四面。太陽居一而連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伏羲則之。九。

尙之故字八奇四成而次以
有爲謂也卦偶其八三爲畫。
作水之益卽字陽卦才二八。
从字益字天也爻因之畫卦。
者又水從地乾作而象以始。
卽坤作水坤一重備分爲。
此字三從火坎陰之故太一。
類後形皿雷離爻爲卦少畫。
推漢可以澤震作卦有次以。
餘北證水山兌六三爲分。
卦魏坎注風艮者十爻三陰。
自時卦皿八巽卽有先畫陽。



見宋儒謂卦者其名畫者非卦乃伏羲初製之字良有以也。

第二節 造字

古時造書者有三人。長曰梵。其書右行。次曰佢盧。其書左行。少者。倉頡。其書下行。倉頡爲黃帝左史。生有異稟。通於神明。仰觀奎星圓曲之勢。俯察龜文鳥迹之象。博采衆美。合而爲字。是爲古文。亦曰古篆。右史沮誦。與有力焉。然不及頡。名爲尤著。或謂伏羲命飛龍氏朱襄造書契。其時已有六書。頡特就其義以廣之。不知頡所造字祇有象形。指事二端。安得謂襄時已備六義。惟羲之卦畫。以一開天。頡之字畫。以一建首。互相表裏。理實通焉。說文一字解。以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不啻以說卦者。說字次。當是倉頡原。又有。又曰。

之部。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牖迪顥蒙。益人神智。文化以開厥功。實偉故言造字者咸以韻爲不祧之祖。

第三節 六書

六書二字始見於周官保氏。其名稱之各異。次第之不同。自漢以降。亦有沿襲。蓋古文家多以六書爲指事。象形。會意。形聲。假借。諧聲。此六書之說也。一象形。二象形。三象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假借。此許慎說也。茲三說許氏爲長。近儒有謂指事虛象形實物。有形事無形。當凡說。一卽天。亦卽地。也有天。天地然萬物。生焉。天地之形不可象。而萬事列。凡

物之形可象此指事所以先於象形也許氏次第殆礪不可易矣。

一 指事

何謂指事。許慎曰。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上下古文作二、二，篆文作上、下)上下二字。何以知爲指事。事猶物也。指類於象形。而究非象形。近於會意。而亦非會意。象形直畫全物。之事。物於一。指事則先。畫一。物而後著。一以指其處。上、下字。先畫一。橫以之。斯上下之形見矣。所謂視而見意者。兩體皆字。指事則兩體不皆字。一在刀。一與丨皆非字。(此就篆文上下之形說)而其字必先。畫刀。鑒(音見)其形。見古。可當之。

刀。則。象。何。謂。象。
 切。弓。乎。感。切。弓。乎。
 象。與。日。體。形。許。
 地。理。別。之。圓。慎。
 之。形。內。內。以。慎。
 則。手。象。象。畫。成。
 象。齒。影。其。無。其。
 艸。目。也。也。無。無。
 木。則。許。定。定。無。
 之。象。氏。之。隨。體。
 形。人。所。舉。詰。詰。
 朋。身。所。舉。詰。詰。
 鳥。鳥。之。乃。詰。詰。
 燕。形。象。象。詰。詰。
 准。隹。艸。天。闕。闕。
 牛。木。文。時。是。是。
 羊。果。之。多。也。也。
 鹿。瓜。形。滿。日。字。
 馬。不。^(音浮)若。山。水。篆。
 則。象。浮。邱。象。外。
 禽。獸。亢。^(音西) 壑。其。以。

二 象形

少。字。又。歸。處。後。著。
 全。倒。口。舍。謂。一。以。
 部。說。於。一。寸。指。其。
 文。不。爲。甘。口。其。處。
 過。十。數。爲。口。必。先。
 文。蓋。入。爲。爲。畫。寸。
 蓋。初。非。字。而。一。字。
 文。造。非。而。一。非。
 蓋。字。是。而。一。非。
 文。時。皆。指。日。初。
 文。有。皆。指。日。造。
 文。之。皆。指。日。字。
 文。其。皆。指。日。後。
 文。後。遂。但。其。退。
 文。不。多。見。爲。其。
 文。多。見。爲。其。退。
 文。最。非。寸。動。

之形象蟲形者則有鼴虫易豸它巴龜魚象器形者則有舟車弓矢。午(春)米具因借爲午未字故後人加木作杵。白鼎壺象宮室形飾之形者則有函戶門巾衣帶凡此諸字有迎而視之之形又有變橫爲直省多爲少之形服。有隨而視之之形有視其側面之形又有變橫爲直省多爲少之形。以類相求可以見古人用筆特損狀物絕肖矣。

三 形聲

一。聲。紅。皆。何謂形聲。許慎曰。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旁。所。謂。形。聲。許。慎。曰。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擬。切。从。水。从。水。非。聲。也。所謂。以。事。爲。名。也。配。以。工。可。乃。得。聲。爾。工。不。形。字。不。形。字。古。故。其。音。譬。如。山。水。土。石。艸。形。木。蟲。魚。各。類。字。第。文。取。以。聲。山。水。等。旁。定。合。旁。其。不。形。煩。以。爲。古。

更用多形而取一。同音字配之，卽成字矣。造字之法，此爲最寬，最易無字不可造。無人不可爲。撮其大凡形聲結體，殆分六類。許字所舉江河二字，蓋左形右聲也。以類推之，金則銀、銅，木則松柏，火則燁、煌，土則城、垣，其字極縟，不勝枚舉。若鳩、鵠、刲、刻、歡、欣、翹、翔，則右形左聲之類也。蘭、茝、罟、罟，宇、宙、笙、竽，則上形下聲之類也。堂、基、聾、瞽、裝、裳，則上聲下形之類也。圍、圜、匡、匪、衷、裏，街衢則外形內聲之類也。其內形外聲，如問、聞等字，此類獨少。總茲六類，於六書之中爲字特多。鄭衆曰：諧聲班固曰：象聲。但言聲不言形，其義偏而未全，故許氏易爲形聲也。至所取之字，或減少筆畫者，曰省。聲如示部之齋，从示从齊省聲。其一字而兼二義者，曰亦聲。如有部之吏，从一从史，史亦聲。从史本會意，而史亦取其聲也。

聲。共。字。兩。聲。者。如。米。字。部。之。竊。从。穴。从。米。高。廿。皆。聲。許。氏。全。書。省。聲。
之。變。例。也。聲。字。共。二。百。十。三。一。字。兩。聲。者。不。過。六。字。此。則。形。字。

母。也。勾。以。意。爲。信。者。會。意。許。慎。曰。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止。戈。爲。武。人。言。
相。合。也。亦。有。及。皿。合。誼。之。謂。也。武。信。之。外。如。推。十。合。人。言。之。誼。可。以。見。必。是。信。
合。者。如。三。木。爲。森。三。火。爲。焱。三。人。爲。众。之。類。皆。所。謂。比。類。其。三。合。

考 轉。變化之化，篆作匕，以人老則鬚髮變白，故也。如耆、壽、建、字、壽、類，由之、一、會、人、毛、皆也。而七。

與焉老以此注。彼實有考字。而義從先立。老省考字。以爲之外部。如首所畫、謂之意。老子從人毛類首意。毛皆也。而七。

何謂轉注。許慎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本會也。毛皆也。而七。

五 轉注

書十者形。以爲見。指撝也。綜覈說文會意字。凡千二百有餘其。中或。或。會。會。兩。

之字如言。从會意。或會兩。指事以爲意。或會。兩。

次於會意。辛聲。而詹衛信音。皆常也。然亦一。

班氏以象意。居先象形。一可許氏以形。聲。則從先。之有事。以爲餘其。中或。或。會。會。兩。

氏以象意。蓋而詹衛信音。皆常也。然亦一。

以象意。居先象形。一可許氏以形。聲。則從先。之有事。以爲餘其。中或。或。會。會。兩。

象意。居先象形。一可許氏以形。聲。則從先。之有事。以爲餘其。中或。或。會。會。兩。

意。不低昂。一分。共一百。爲。一。意。象。象。

考。同。異。字。字。如。轉。而。義。其。從。老。省。而。屬。於。老。字。之。
从。考。字。從。萬。得。聲。則。必。其。字。音。之。相。近。而。字。音。別。者。非。轉。注。也。既。曰。同。意。相。受。也。既。曰。建。類。一。首。則。
万。已。仍。以。考。字。近。乎。會。意。而。與。會。意。不。同。同。考。字。音。之。相。近。而。字。音。別。者。非。轉。注。也。既。曰。同。意。相。受。則。必。其。
从。萬。己。仍。以。考。字。近。乎。會。意。而。與。會。意。不。同。同。考。字。音。之。相。近。而。字。音。別。者。非。轉。注。也。既。曰。同。意。相。受。則。必。其。
从。考。字。從。萬。得。聲。則。必。其。字。音。之。相。近。而。字。音。別。者。非。轉。注。也。既。曰。同。意。相。受。則。必。其。
从。考。字。從。萬。得。聲。則。必。其。字。音。之。相。近。而。字。音。別。者。非。轉。注。也。既。曰。同。意。相。受。則。必。其。
从。考。字。從。萬。得。聲。則。必。其。字。音。之。相。近。而。字。音。別。者。非。轉。注。也。既。曰。同。意。相。受。則。必。其。
从。考。字。從。萬。得。聲。則。必。其。字。音。之。相。近。而。字。音。別。者。非。轉。注。也。既。曰。同。意。相。受。則。必。其。

唐。所。使。耋^①。故。形。以。主。之。故。以。老。合。曷。爲。壽。從。曷。得。聲。而。仍。與。老。同。義。形。聲。則。
 以。令。假。壽^②。聲。合。水。一。主。聲。如。以。水。合。工。爲。江。工。字。本。無。水。義。而。但。取。工。之。聲。一。
 來。異。之。借。耆^③。也。轉。可。爲。河。又。近。於。假。借。而。與。假。借。不。同。轉。注。者。此。轉。注。所。以。異。之。聲。一。
 左。於。令。則。皆。有。老。義。而。長。短。有。數。義。而。老。亦。稱。壽^④。而。但。取。可。之。聲。此。轉。注。者。此。轉。注。所。以。異。之。聲。一。
 回。假。長。一。有。老。義。而。長。短。有。數。義。而。老。亦。稱。壽^⑤。而。但。取。可。之。聲。此。轉。注。者。此。轉。注。所。以。異。之。聲。一。
 右。借。爲。文。老。義。而。長。短。有。數。義。而。老。亦。稱。壽^⑥。而。但。取。可。之。聲。此。轉。注。者。此。轉。注。所。以。異。之。聲。一。
 轉。諸。異。其。所。長。義。如。令。壽^⑦。而。但。取。可。之。聲。此。轉。注。者。此。轉。注。所。以。異。之。聲。一。
 說。可。易。亦。稱。壽^⑧。而。但。取。可。之。聲。此。轉。注。者。此。轉。注。所。以。異。之。聲。一。
 不。混。亦。爲。令。壽^⑨。而。但。取。可。之。聲。此。轉。注。者。此。轉。注。所。以。異。之。聲。一。
 辨。者。久。爲。耆^⑩。而。但。取。可。之。聲。此。轉。注。者。此。轉。注。所。以。異。之。聲。一。
 而。而。長。號。耆^⑪。而。但。取。可。之。聲。此。轉。注。者。此。轉。注。所。以。異。之。聲。一。
 自。剖。之。令。耋^⑫。而。但。取。可。之。聲。此。轉。注。者。此。轉。注。所。以。異。之。聲。一。
 明。析。之。長。之。令。皆。有。老。義。而。長。之。幼。令。而。一。主。聲。如。以。水。合。工。爲。江。工。字。本。無。水。義。而。但。取。工。之。聲。一。
 矣。轉。注。者。此。轉。注。所。以。異。之。聲。一。

何謂假借。六。假借。許慎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漢人謂縣宰曰。

令長。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本無其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申。展轉而爲之所謂依聲託類也。然假借之義。亦非一例。有因聲借用於義。絕不相關者。如疋字下云足也。古文以爲詩大疋字。或曰胥字。臤字。下云堅也。古文以爲賢字。是也。有引申爲他用已成別字。於本義漸遠於字形。絕不相類者。如止下云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鳳之古文朋下云象鳳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韋字下云相背也。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爲皮。韋來字下云周所受瑞麥來麌。天所來也。故以爲行來之來是也。更有因字義相近而其形並相近者。如少字下云艸木初生也。讀若徹。古文或以爲艸字。疋字下云足也。古文亦以爲足字是也。凡

借。借。變。會。之。轉。形。字。假。借。字。有。此。三。類。而。要。以。同。聲。相。借。爲。正。所。以。列。之。六。書。
絕。一。通。意。字。注。聲。卽。借。字。有。此。三。類。而。要。以。同。聲。相。借。爲。正。所。以。列。之。六。書。
不。字。不。轉。但。有。一。義。末。者。轉。注。主。加。偏。旁。無。論。指。事。形。象。聲。蓋。指。事。者。借。
造。或。窮。五。者。義。俱。可。注。成。一。文。假。借。主。聲。音。無。論。指。事。形。象。聲。蓋。指。事。者。借。
本。一。至。此。兩。事。真。但。令。同。聲。俱。可。援。爲。此。用。古。人。造。字。象。會。形。意。次。序。象。借。
字。義。借。用。凡。若。此。類。誠。識。或。得。一。二。三。字。或。復。加。故。本。字。借。爲。其。本。義。而。假。借。或。畫。終。古。如。指。止。一。之。掌。用。義。法。形。四。假。恒。其。聲。者。以。形。一。

第四節 大篆

周、宣、之、世、有、太、史、焉。其、名、曰、籀、實、司、羣、籍、箸、大、篆、(大篆真形卽第

三章第四節石鼓文十五篇與古文或異。頒諸小學復保氏之職。
時人以是書之成出自籀手卽以其名名之目爲籀文或稱籀篇。
所以重其人也。又因籀官太史間以其官稱之故曰史籀篇亦曰。
史篇。漢書藝文志載其大略信而可徵應劭則謂籀係史姓遂以。
太史史籀四字連屬成文。張氏懷瓘又分大篆及籀文爲二體。是
皆好爲異說也。今考說文所載籀文如蓐作𦵯臯作惄誕作𧈧𦵯
(卽系字)作𦵯𦵯作豪等字其筆畫實省於古文如車作𦵯囿作𦵯。
中作車𦵯(卽農字)作斧商作𦵯等字筆畫反多於古文又如虺作
𧈧覩作𦵯筆畫雖同而偏旁易位皆所謂與古文或異也許氏言。
籀文而不復言大篆可知大篆卽係籀文矣。

第五節 小篆

亦不爲秦於篆頗取敬篇秦始如言小篆者省史作太史初言趙篆世時也改籀博學令皇帝倉與之皆因所大篇胡韻胡祖以謂其謂篆篇胡造毋而斯之作小或皆毋

篆 小 碑 山 繹 秦 篆 節



民字而不及沮。誦耳省者，省其鱗重改者，改其怪奇以說文證之。如云或異則所改尙少斯等改大篆而云或頗則所改較多然頗字。此卽所云改也。史籀改古文而之云上加以或字可見古文大篆仍未盡改故許氏所列小篆其下古。形此卽所云改也。史籀改古文而之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皆同於古籀也。其旣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卽斯等所省改之字也。至小篆本字下復載秦石刻字如也。字重文爲兌。攸字重文爲汝。則又小篆之變體矣。

第六節 隸書

李斯同時有下杜人程邈者爲衙獄吏得罪繫雲陽。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始皇命邈作書。蓋因增減篆體以趨約易。書成始皇善之。出爲御史。名其書曰隸書。蓋因。

邈嘗爲隸故以隸名之班固藝文志則謂起於

二

逮捷字令錄謂目便班易
故可佐隸多秦之於氏施獄多事苟趨
亦以者人篆旣爲徒之於
曰佐謂佐字用隸隸說於
佐篆其書難篆衛之是徒
書所法曰成奏恒用因隸
衛不便隸卽事則故其如

之刻石鳳五漢書隸初體



天初鳳書體石之刻二



氏所謂隸人卽指程邈而言。說雖互異而其字之改易。篆體俾趨簡約。大旨則同。如隸之春夏字。篆作𦵹。夏隸之寒塞字。篆作𡇁。塞隸之前首篆作𦵹。晉隸之舜無篆作𦵹。若斯之類。更僕難數。無非取其便捷耳。後世真書卽從此出。故隸兼有楷之名也。

草書之作起於列國天下多。第七節草書

事急就爲之。或起草他簡。然後正書。皆不暇致詳而成。碑謚草創之屈平屬草藁未成。皆其發端也。史記三王世家。褚少孫亦有真草詔書之說。可見字之有草由來已久。史游作急就篇。特以此擅長耳。後漢齊相杜度尤工此體。章帝好之。命上章表。亦作草字。謂

之章草自此

而下。由魏晉

以迄明代。工

草書者百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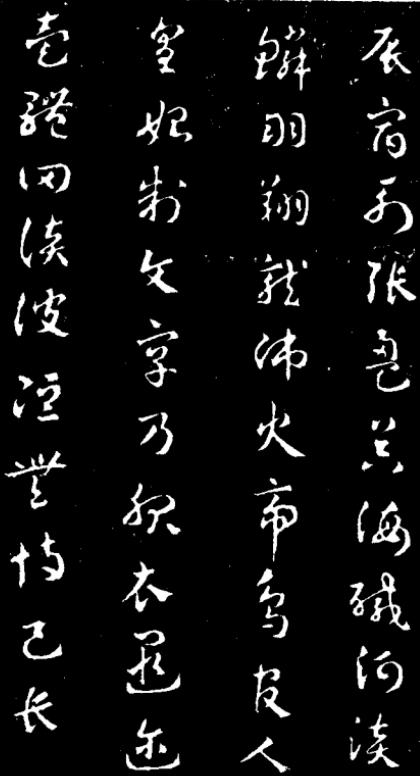
人。大都

游而用折衷。

各出新筆。

使轉各出。

草漢章書摹節



裁○以○臻○神○品○張○芝○之○草○書○衛○瓘○之○藁○草○羲○獻○之○今○草○小○草○蔡○襄○之○

散○草○飛○草○其○名○尤○著○惟○章○草○今○草○各○字○有○連○縣○不○連○縣○之○別○蓋○今○

草○筆○畫○較○章○草○爲○尤○省○也○

第八節 眞書

古○無○真○書○之○稱○後○人○謂○之○正○書○亦○曰○楷○書○東○漢○之○季○稱○隸○爲○楷○八

分○書○者○隸○之○變○體○上○谷○王○次○仲○所○作○陳○留○蔡○邕○造○其○極○其○女○文○姬○

謂○割○程○邈○字○八○分○取○二○分○割○李○斯○小○篆○二○分○取○八○分○故○名○八○分○蓋○

本○父○說○也○魏○武○欲○遣○十○吏○就○文○姬○寫○書○文○姬○乞○給○紙○筆○自○寫○真○草○

惟○命○文○姬○工○八○分○所○謂○真○者○卽○八○分○也○靈○帝○時○多○能○書○者○蔡○邕○外○

師○宜○官○爲○最○梁○鵠○愛○而○學○之○用○筆○能○盡○其○勢○魏○武○以○爲○勝○宜○官○

弟○子○毛○弘○教○於○祕○書○遂○傳○其○法○邯○鄲○淳○亦○深○得○次○仲○筆○意○至○魏○鍾○

絲。尤。以。此。擅。長。時。人。寫。篇。章。或。法。令。都。用。此。體。謂。之。章。程。書。然。則。
分。書。者。實。真。書。之。祖。故。宋。趙。明。誠。曰。隸。者。今。之。楷。書。亦。曰。真。書。也。

第三章 文字之類別

方。以。類。聚。物。以。羣。分。說。易。至。言。通。於。說。字。字。之。爲。體。不。同。卽。字。之。
爲。類。各。別。上。自。黃。帝。以。逮。嬴。秦。所。行。之。字。是。爲。篆。書。類。秦。漢。以。降。
隸。草。真。書。各。自。爲。類。而。一。類。之。中。又。分。數。體。譬。諸。草。木。區。以。別。矣。
綜。而。計。之。有。總。綱。之。類。焉。有。分。目。之。類。焉。晉。衛。恆。作。四。體。書。勢。此。
總。綱。類。也。宋。王。愔。文。字。志。古。書。三。十。種。目。及。齊。百。體。書。梁。庾。元。威。
八。體。書。明。趙。宦。光。論。九。體。書。皆。分。目。類。也。四。千。餘。年。時。代。湮。遠。中。
經。秦。火。詩。書。燔。燒。永。嘉。兵。燹。漢。籍。淪。喪。下。及。五。季。李。唐。藝。文。亦。多。

散佚宋元而後勤加搜輯古文真蹟殆不可得然名目所存散見於傳記中者如科斗文中古文及刻符摹印諸書或發明其字之餘之也其餘之

形或詳敍其字之數或表章其字之用蓋猶可敍而次之也其餘之

諸體亦得依類以隸焉

第一節 科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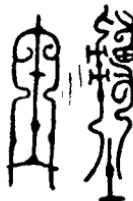
漢武帝時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孝經皆科斗文字又晉太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秦字科斗之文王隱曰科斗文疏亦以文年未有唐孔穎達書墨竹牒蘸亦以文蟲自然之理水蟲書

科斗其形正同後人見其相類因以名焉然則科斗文者字之最古者也。

第二節 鐘鼎文

周禮考工記。金有六齊。一曰鐘鼎之齊。此鐘鼎之稱所自始。魯鑄林鐘。臧武仲論所以作彝器。杜氏專指鐘鼎言。故祀器之款通曰

董武鐘商文



文 鼎 商 母 乙



彝。俯爲鐘。仰爲鼎。乃彝器之大者。器必有文。以垂久遠。禹之王也。
貢金九牧。鑄鼎象物。凡九州山川物產。悉載其上。惜秦時淪沒。致
虞夏文字。後世罕覩。學者憾焉。然古之彝器。時時出現於土田榛
莽之間。其造作之精。文字之古。非後人所能及。銘字多者。或至數百。
字漢代以得鼎爲祥。因之改元。立祀。六朝唐人。不多見。北宋政宣。
時復爲世重。勒爲成書。南宋元明以來。流傳更廣。至清室西清。古
鑑美備。極矣。儀徵阮元。又以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摹勒爲書。其
所載商鐘商鼎之文。與古文或異。殆卽漢時所稱奇字也。

第三節 中古文

漢時爲尙書學者。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劉向以中古文校其經文。
酒誥脫簡。召誥脫簡。二凡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

也。文。倉。陵。中。或。因。
遺。韻。十。字。不。驕。
蹟。下。字。以。盡。虞。
所。不。碑。示。同。而。
謂。類。證。區。於。作。
今。史。之。別。上。虎。
用。籀。其。今。古。書。
之。殆。文。取。漢。尚。
吾。卽。上。孔。人。書。
從。中。不。子。故。文。
周。古。類。延。加。字。
世。以。周。初。爲。中。
曰。古。文。而。曰。中。
字。漢。代。尙。存。蓋。
二。十。二。字。者。脫。亦。
二。字。者。秦。博。士。
二。字。所。藏。始。皇。
二。字。史。佚。之。班。固。
二。字。之。藝。文。志。所。載。
二。字。未。能。盡。焚。而。傳。
二。字。此。可。見。周。初。
二。字。於。漢。者。其。不。

碑墓子季吳書子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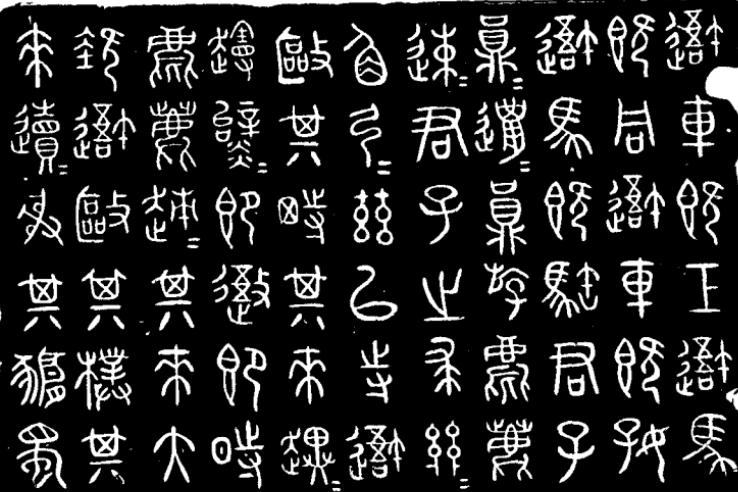


第四節

石鼓文

石鼓。有。十。發。現。於。李。唐。時。代。其
文。皆。記。田。獵。事。或。以。爲。周。文。王。
時。物。以。文。有。渭。陽。之。獵。也。或。以。
爲。成。王。時。物。以。成。有。岐。陽。之。蒐。
也。韓。愈。定。爲。宣。王。時。物。以。與。車。
攻。吉。日。詩。相。類。也。其。以。爲。字。文。
周。時。物。者。則。失。之。遠。矣。宋。歐。陽。
修。蘇。軾。皆。宗。韓。說。世。咸。信。爲。史。
籀。之。筆。大。篆。之。遺。遂。目。爲。籀。文。
然。說。文。馬。字。子。字。之。下。所。云。籀。

大墓石鼓之文遺之



文影籀文龜者。石鼓仍作馬子字。又歸字籀省作歸。而石鼓作通。西字古文作鹵。籀文作鹵。而石鼓從古文作鹵。據此則石鼓所書。並非專用大篆。猶之李斯爲秦皇刻石。亦不專用小篆也。

第五節 詛楚文

董適廣川書跋。其書詛楚文後云。秦自文世有三石。初得大沈湫文於郊。又得巫咸文於渭。最後得亞驅文於洛。其辭盡同。惟所用以質於神者。則隨其號以異。書盡奇古。間存鍾鼎遺制。亦或雜有秦文。蓋書畫始變者也。如董所云。是小篆未作以前。惠文王時。先別有一種文體。說文敍所謂七國之世。文字異形也。其亞驅文云。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告于丕顯大神亞驅。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罪者。由此以推。則大湫巫咸二石。其辭皆相類。大旨以詛楚爲主。多

惟爾時李斯未生無由。作篆通志金石略謂之文咸出斯手以年二。石代考之殆不符矣至董氏所謂雜有秦文者蓋卽後日李斯所未改之。

說文敍曰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

第六節 秦八體

楚文 調秦摹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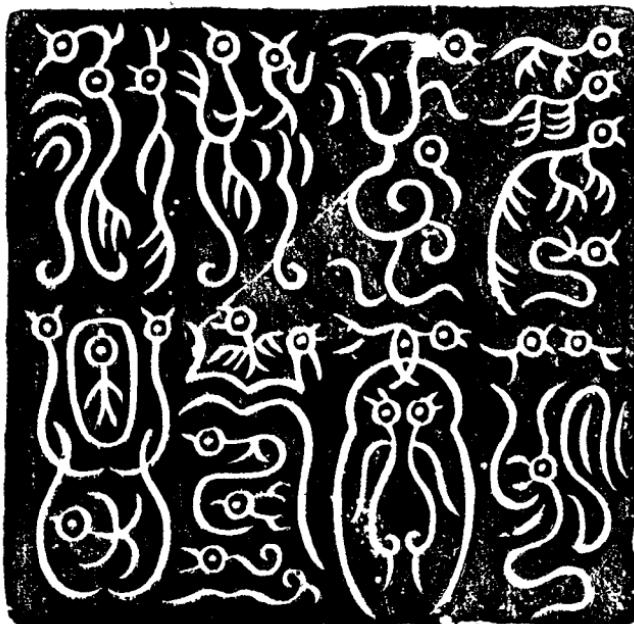


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大篆小篆者。書。之以蟲脚時本行書。隸書。已詳上文。刻符者。書。文。書。書。李承係。用周兩。敕命於。書。節合上。付。書。高其六符。並。書。節合上。付。書。始鳥並。書。節合上。付。書。皇蟲擅。鳥之而。付。使。書。其頭一。不使。傳。篆。然曰。書。其頭一。不使。傳。篆。始。鳥。並。書。節合上。付。書。皇。蟲。擅。鳥。之。而。付。使。傳。篆。二。書。其。頭。一。不。使。傳。篆。龍。璽。用。長。雲。秦。差。

一 皇 始 秦



秦 始 皇 塹



文蓋亦不專在幡信也。摹印卽繆篆規度也。其形屈曲縝密有綢繆之大字之多少而刻之印序亦用此體謂之細篆皇。始。寫。摹。李斯。謂。之。細。篆。其。形。屈。曲。縝。密。有。綢。繆。之。大。小。字。之。多。少。而。刻。之。印。序。或。曰。蕭。何。繆。篆。以。生。篆。署。於。秦。書。所以。題。篆。皇。白。虎。工。素。時。龍。蒼。也。作。題。也。文。記。符。武。記。氏。二。此。宮。書。碑。不。印。所。闕。體。闕。體。非。故。古。何。所。者。文。記。符。武。記。氏。二。此。宮。書。碑。不。印。所。闕。體。闕。體。非。故。古。何。所。者。文。記。符。武。記。氏。二。此。宮。書。碑。不。印。

因而制之。蓋殳體八觚隨勢而書，遂以爲名。總茲八體，雖皆係秦世通行而當時所重者，則以小篆爲最。自刻符以下，卽漢志所謂六技，刻符、幡信、摹印、署書、殳書，皆不離大小二篆而詭變。各自爲體，故與隸書以六技稱之。

第七節

漢六體

蕭何入咸陽收秦圖籍，漢初制作大半出何手。當時文體必沿用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與周禮保氏六書同），同名異義。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卽小篆。四曰左書（左古與佐通），卽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

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其不言大篆者。大篆卽包於古文奇字。二者之中。其不言刻符署書。殳書者三書之體。不離乎。摹印書幡之體。故減八而爲六。光武中興。襲用莽制。班固就當時。體者乃東京之制。非西京舊制也。

第八節 飛白書

飛白書隸書之變體。後漢陳留蔡邕所作靈帝飾理鴻都門時。邕撰聖皇篇。待詔門下。見役人以堊帚成字。心有悅焉。歸而創爲此體。漢末魏初。並以題署宮闕。故王隱、王愔並云飛白變楷製也。本是宮殿題署。勢既徑丈。字宜輕微不滿。名爲飛白。王僧虔亦云飛白八分之輕者。王羲之獻之。並造其極。衛恒祖述飛白。而造散隸。

之書。梁武帝謂蕭子雲頃見王獻之書。白而不飛。卿書飛而不白。可斟酌爲之。令得其衷。子雲乃以篆文爲之。雅合帝意。然則舊初作時。本用隸體。若蕭子雲書。則又兼用篆體矣。

第九節 行書

行書。非草。非真。兼真。謂之真行。帶草。謂之行草。晉行書。自有一體。大率變真以便揮運。務從簡易。相間流行。故謂之行書。草出於章。行出於真。雖曰行書。各有定體。所謂真書。如立草書。如走行書。如行也。其體造於後漢。穎川劉德升。風流婉約。獨步當時。魏初胡昭。鍾繇能傳其法。胡以壯傑名。鍾以精密著。而鍾氏又復小異。謂之行押書。自晉以後。工書者多以此著名。蘭亭記及右軍諸帖。第一謝安石大令諸帖次之。王珉行書狀。歐陽詢所爲載於藝文類

聚中也。

第十節 雜體

書各有體。篆、隸、真草，是爲正體。其以正體而兼他體，或於一體之中而稍易其形者，皆爲雜體。孔安國之隸古定就古文體，從隸定之，是隸而兼篆也。衛瓘之藁草採張芝草法，合行書爲之，是行而兼草也。唐碑多作行楷，世謂之小王體，是楷而兼行也。元周伯琦創作草篆，雜用古今之法，篆貌隸骨，任筆成文，是篆而兼草也。此皆正體之兼他體者。若晉元帝爲鳳尾諾之書，王羲之爲龍爪之書，齊武帝爲花草之書，河東山胤爲雲霞之書，梁孔敬通爲反左之書，唐韋陟爲五雲之書，呂向爲連絲之書，李後主爲撮襟之書，金錯刀之書，宋徽宗爲瘦金之書，陳堯佐爲堆墨之書，不過於一。

體。之。中。稍。易。其。形。各。立。名。目。以。標。殊。易。耳。

第四章 文字之變遷

勢。之。字。者。用。五。百。四。十。部。之。偏。旁。而。強。違。之。必。是。古。而。非。今。生。今。之。世。反。古。之。道。愚。趨。三。文。寫。粟。衣。帛。欲。其。如。上。古。之。穴。居。野。處。茹。毛。飲。血。勢。不。能。也。今。之。書。寫。刀。畫。亦。不。能。也。所。以。古。時。之。書。寫。九。千。三。百。五。古。時。

而○自○用○固○在○所○不○可○然○因○信○今○之○故○并○古○人○因○時○制○宜○之○苦○心○訾○議○之○詆○毀○之○則○亦○失○之○太○過○蓋○世○界○進○化○非○一○蹴○可○幾○苟○無○往○昔○安○有○今○日○一○考○其○遷○變○時○期○便○見○古○之○文○字○亦○係○積○今○而○成○後○之○視○今○無○異○今○之○視○古○也○

第一節 上古時期

史記封禪書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代。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無懷氏。虯羲氏。神農。炎帝。黃帝。顓頊。帝堯。堯。舜。禹。湯。周武王。也許氏。說文敍。因謂五帝三王之世。文字改易殊體。故七十二代所封。靡有同焉。夫七十二代中。三皇無文。無懷。虯羲。在五帝之前。安有文字可以記識。然據書苑菁華所載。有所謂龍書者。則太昊庖犧氏獲景龍之瑞而作也。有所謂八穗書者。則炎帝神農。

氏因嘉禾八穗而作用頒時令者也。黃帝因卿雲作雲書。少昊以鳥紀官。作鸞鳳書。帝嚳以人紀事。象仙人形書。堯因靈龜作龜書。封禪大典或各用所作之書。以表殊異歷代不同。未始不由於此。可見文字變遷不必在夏商以後。周成之時頒諸學校定爲保氏專職。五傳而至共王。密康公之母曰。獸三爲羣。人三爲衆。女三爲粲。雖以婦人女子亦能洞明字義。其時之整齊畫一可想見焉。宣王中興史籀作大篆。非特減少筆畫。蓋亦增多字數。周之文字至此小變。東遷而後古籀並行列國。遵守成規。尙未改造。止戈爲武。見於楚書。皿蟲爲蠱。詳於秦紀。反正爲乏。亥有二首六身。載於晉乘。大國如是。小國可知。洎乎春秋之季。漸生異義。故孔子從政必以正名爲先。古人謂字無名。如聘禮不及百名。書於方之類。如一

貫三爲王。牛羊之字以形舉。凡關於小學者。時時發明。其旨。以過挽。此以往諸侯惡周制。害己皆去。中庸猶得。丁尾亂真鉤須失。實以趙也。爲貫三爲王。牛羊之字以形舉。凡關於小學者。時時發明。其旨。以過挽。此以往諸侯惡周制。害己皆去。中庸猶得。丁尾亂真鉤須失。實以趙也。爲

一成泉而世、自
縣。皋文臯通、嬴。
長令武不。行秦。第二節
更之爲從者。以降。
其印斌辛如增遞。
文字類乃至中古時期
歧下不代南李唐。
異爲勝臯之唐。
如白枚絕邑文。
是下舉下改字。
馬羊其而洛之。
援丞變對爲變。
上印之因雒此。
書四而去減時。
請下後口漢期。
齊羊世對東中。
同尉罕遂之爲。
之印從國最甚。
而白者士去甚。
郡下如餘走其。
國人東如爲變。
印人漢白隋之。
章下之水避而。
始羊初爲上後。

正。其後廷尉說律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謂苛之字。止句也。苛實從。紳可聲。並非從止。句隸書作𠙴。此字之尤俗者。故許慎以爲謬誤。從。也。吳孫休自制名字。以命其四子。長曰璽。字薦。次曰璣。字弔。三曰璵。字璵。此字顯。四曰憲。字熒。都由肰。造不與世用者。相同。後魏北齊之時。此風尤甚。亂旁爲亂。揖下無耳。鼈鼈從龜。奮奪從霍。席中加帶。惡澤片獵化爲獮。寵變成寵。業左益片靈底。著器顏氏之推所謂凡。外當時碑碣頗通用之。然不足爲法矣。

李唐既亡五季。干戈紛擾。文字之學。當時罕傳。南漢劉巖取飛龍。第三節 近古時期。

在天之義。作龔字。以爲名。此龔武。后之故智。不足訓也。徐鉉。徐鍇。本稍殊。
崛起南唐。兄弟皆研究說文。鉉本有新附字。新修字。與鍇本。出兄下者。以小徐早卒。大徐歸宋。而鍇作繫傳四十卷。世稱爲大小徐。小徐之才。本勝大徐。而名轉。
名尤顯耳。然宋盛於南遼。盛於北遼。本無文字。自太祖阿保機。神故。
書冊五。年始製契丹。大字蓋太祖。一小時士大夫從之學者甚衆。
丹字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以大直字。希尹。其後撰國刻諸。小國多用漢人。漢人教。謂之約遼滅於金。金人。漢人。阿保機。神故。
契丹字。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以。大。直。字。希。尹。其。後。撰。國。刻。諸。小。國。多。用。漢。人。漢。人。阿。保。機。神。故。
册。五。年。始。製。契。丹。大。字。蓋。太。祖。一。時。士。大。夫。從。之。學。者。甚。衆。
世祖。丹字。太祖。阿骨打。命文。大字。蓋太祖。歸宋。忽必烈。中統。元。希尹。製命。大字。直字。希尹。也。元。巴。施。宗。字。木。希尹。之。約。遼。滅。於。金。金。人。漢。人。阿。保。機。神。故。
契。丹。字。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以。大。直。字。希。尹。其。後。撰。國。刻。諸。小。國。多。用。漢。人。漢。人。阿。保。機。神。故。
册。五。年。始。製。契。丹。大。字。蓋。太。祖。一。時。士。大。夫。從。之。學。者。甚。衆。
世祖。丹字。太祖。阿骨打。命文。大字。蓋太祖。歸宋。忽必烈。中統。元。希尹。製命。大字。直字。希尹。也。元。巴。施。宗。字。木。希尹。之。約。遼。滅。於。金。金。人。漢。人。阿。保。機。神。故。
册。五。年。始。製。契。丹。大。字。蓋。太。祖。一。時。士。大。夫。從。之。學。者。甚。衆。
世祖。丹字。太祖。阿骨打。命文。大字。蓋太祖。歸宋。忽必烈。中統。元。希尹。製命。大字。直字。希尹。也。元。巴。施。宗。字。木。希尹。之。約。遼。滅。於。金。金。人。漢。人。阿。保。機。神。故。

然○降○者○並○用○此○體○仍○以○國○字○副○之○所○有○公○式○文○書○咸○遵○其○舊○又○西○夏○

李○德○明○製○番○書○十○二○卷○其○字○若○符○篆○是○亦○文○字○之○變○遷○也○有○明○代○

元○其○時○字○體○駭○雜○洪○武○朝○作○正○韻○以○釐○訂○之○而○中○國○文○字○於○是○燦○

第四節 近世時期

清○起○滿○洲○創○製○文○字○謂○之○滿○書○亦○

仍○明○制○廷○試○取○士○尤○重○小○楷○自○鄉○會○日○清○書○其○後○入○關○奄○有○天○下○悉

咸○遼○洪○武○正○韻○若○用○碑○帖○楷○體○或○俗○體○咸○擗○黜○不○錄○惟○謄○黃○示○應○試○字○體○

各○官○印○章○漢○文○之○後○副○以○滿○字○蓋○亦○可○謂○同○文○之○世○矣○然○因○避○諱○及○

之○故○改○易○正○文○於○字○義○字○形○亦○多○乖○近○如○聖○祖○諱○玄○燁○玄○黃○遂○作○

元○黃○牽○字○本○從○玄○改○作○牽○形○世○宗○諱○胤○禛○胤○征○因○作○允○征○或○省○乙○

作肩。高宗諱弘曆。弘曆改作宏歷。憲宗諱顥琰。琰改作琰。宣宗諱旻寧。寧竟用甯。文宗諱奕詝。而併、宁等字改作併、宀。穆宗諱載淳。而享、醇等字亦作享、醇。德宗諱載湉。并恬字亦缺筆作恬。甚至讓皇名溥儀。而儀字作儀。適貽人以無我之誚。二百六十餘年之中。所刊經史文籍。凡遇此等字。皆所當改正。加以東西交接。譯述日縟。如化學原質之銦、銻、鋏、鋩、鋰、氤、氳、氳。生理學之腺、腠。法衡之壯、尪、尪、尪。日衡之尪、尪、尪。例以古人六書之義。殆與會意相近。是亦近世文字變遷之大略也。

第五章 文字學上必需之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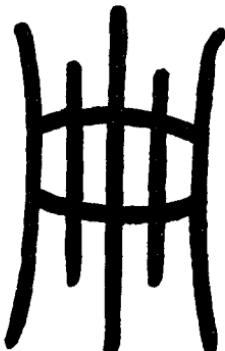
文字之學爲日用所不可缺。其源其流。業已條分縷析。表明於前。然寫字之器。難易殊形。作字之法。順逆異勢。刊字之質。或剛或柔。

謂。其。畫。簡。策。方。版。皆。古人。用。以。寫。字。者。
之。次。或。泰。書。簡。長。二。尺。兩。短。長。四。寸。編。諸。簡。乃。名。爲。策。凡。執。者。者。書。一。半。或。字。札。之。刀。

第一節 文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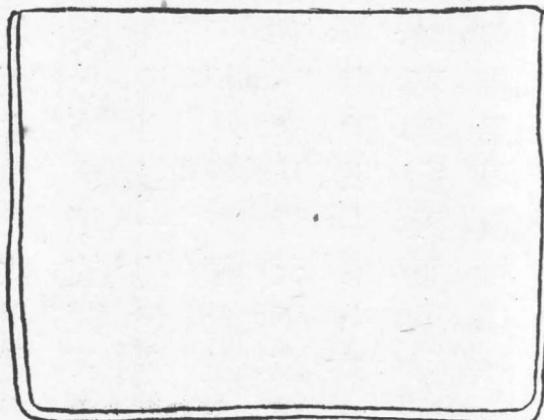
說。字。之。書。有。詳。有。略。未。識。其。器。不。知。字。之。所。以。成。未。識。其。法。不。知。字。之。所。以。工。未。識。其。質。不。知。字。之。所。以。傳。未。識。其。書。不。知。字。之。真。同。一。刊。字。難。以。寫。字。難。以。寫。泰。者。代。墨。同。一。作。字。難。以。作。篆。者。所。錄。者。皆。承。學。士。行。用。之。利。便。本。舊。知。識。以。說。字。難。以。說。雅。者。遇。俗。辨。古。爲。所。今。之。巧。拙。取。石。者。易。木。同。一。說。字。難。以。說。雅。者。遇。俗。辨。古。爲。所。錄。者。皆。承。學。士。行。用。之。利。便。本。舊。知。識。以。增。新。知。識。則。凡。連。類。以。紀。

圖 冊



有。多。有。少。一。行。可。盡。書。於。方。方。不。容。書。於。策。策。係。冊。假。借。字。冊。在。
刀。上。爲。典。版。乃。方。之。異。名。通。謂。之。牘。牘。長。一。尺。故。曰。尺。牘。簡。策。竹。

秦二世詔版



秦二世詔文



爲之牘版木爲之改用縹素。因有尺素之稱。禮稱載筆爲史專職。詩詠形管亦有明文。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方言雖殊。要歸一物。但非兔毛竹管。如蒙恬所造耳。世傳後漢蔡倫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和帝元興元年奏上之。自是莫不從用焉。天下咸稱蔡侯紙。然前漢書外戚傳有所謂赫蹏書者。應劭以爲薄小紙。是紙非始於蔡倫。倫所造者蓋別。自一種便於舊制。故天下風行廢竹用帛。廢帛用紙。皆隨世變而異。魏晉以前。皆用石墨。可以磨汁。山海經之石涅。孝經援神契之墨丹。皆其類也。晉陸雲於魏臺之上。得曹操所藏石墨數十萬斤。亦可見其用之廣矣。自後改用松煙。以漆煙松煤爲之。而石墨無聞。衛夫人遂以廬山松煙爲最。硯名墨海。傳聞出自黃帝。然筆硯同稱。衛

亦至漢代始見揚雄。草元之硯其最著者。凡所製造或金或鐵或玉或石體質雖異。適用實同爰及明代。銅雀宮之磚瓦亦爲佳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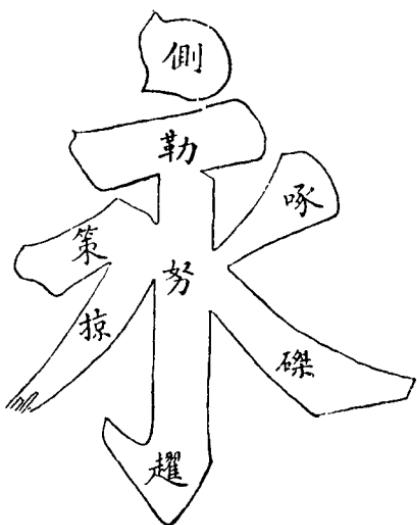
魏銅雀宮磚圖



第二節 筆法

製字之始。取天、地、法、象、之、端。人、物、器、皿、之、狀。鳥、獸、草、木、之、文、日、月、星、辰、之、章。雲、烟、雨、露、之、態。而、爲、之、純、任、自、然。初、無、所、謂、法、也。自、李、斯、蕭、何、以、及、鍾、繇、王、羲、之、諸、人、論、書、論、筆、而、法、始、生、焉。揭、其、大、要、

圖 法 八 字 永



向。直。勁。畫。言。法。日。作。
右。也。澁。也。側。皆。策。差。
發。不。如。不。者。備。側。變。
筆。言。勒。言。謂。側。耳。
微。直。馬。畫。側。卽。掠。
努。而。之。而。下。點。磔。
稍。言。用。言。其。筆。永。
駐。努。縕。勒。筆。之。法。
而。者。也。者。也。言。書。
趯。謂。努。取。勒。點。一。
筆。頭。卽。其。卽。而。字。
則。其。而。其。啄。永。家。
不。外。方。圓。兩。端。篆。圓。
無。異。其。所。以。異。者。皆。
字。八。法。該。之。所。謂。用。直。
八。法。者。不。過。遺。王。次。
漢。崔。用。仲。效。方。圓。
璵。鋒。等。天。所。始。方。
向。直。勁。畫。言。法。日。作。
右。也。澁。也。側。皆。策。差。
發。不。如。不。者。備。側。變。
筆。言。勒。言。謂。側。耳。
微。直。馬。畫。側。卽。掠。
努。而。之。而。下。點。磔。
稍。言。用。言。其。筆。永。
駐。努。縕。勒。筆。之。法。
而。者。也。者。也。言。書。
趯。謂。努。取。勒。點。一。
筆。頭。卽。其。卽。而。其。啄。
則。不。外。方。圓。兩。端。篆。圓。

神法。一數。神碟。裂。鞭。不行。而執點。樣。奇。之。也。之。言。筆。明。爲帶。一。是。也。右。策。撇。也。不可。之。長。一點。出。至。下。馬。而。趨。與。直。在短。一點。者。故。若。爲。力。言。挑。筆。乎。淺。應。欲。一。草。碟。在。啄。挑。人。深。四。與。點。書。始。着。者。一。中。耳。使。點。畫。一。用。入。物。謂。也。間。使爲者。相。畫。筆。筆。處。勢。豎。縱。應。皆。正。緊。掠。如。然。凸。橫。起。兩。有。則。築。一。禽。曰。胸。牽。兩。點。三。鋒。而。名。之。趨。掣。帶。者。轉。藏。微。分。啄。橫。而出。轉。一。欲。一。側。仰。發。物。趨。唐。太。宗。曰。爲。鈎。孫。相。一。鋒。則。便。點。也。挑。環。過。庭。三。皆。一。行。首。策。圓。語。之。盤。紝。又。點。有。起。暗。如。左。小。異。豎。用。有。者。三。一。收。徐。撇。圓。鋒。之。爲。執。必。折。倒。存。之。勢。耳。必。點。使。有。一。一。勢。掠。盡。啄。努。畫。轉。一。乃。晦。勢。髮。仰。卽。非。向。用。點。又。一。足。也。收。撇。另。背。之。起。有。明。而。碟。如。也。有。

第三節 石經

六經爲文字之總匯。樂經亡佚，五經特存。漢時設立博士，書在學官所傳，不廣。東漢之季，至有私行金貨定蘭臺，秦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樹之學門，以相參檢。使天下咸取則焉，立石之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所書係出蔡邕手，人尤寶貴之。曹魏正始中，復立三字石經，邯鄲淳所書。或云衛恒之祖。敬侯晉惠帝時，裴頠爲國子祭酒，亦刻石寫五經。唐開成中，唐玄度所覆定者增多，四經曰九經。文字後蜀則孫逢吉等，北宋則楊玄南仲等。南宋則高宗御書晉刻，先亡漢魏所刊。蜀拓本唐時已殘闕，宋人所補完。宋人所補完。

者蜀石經之孟子明人所補者西安石經之闕其孟子則清康熙初賈漢復補之殘碣流傳有裨古訓阮元十三經校勘記所藉以攷證也。

第四節 墨板

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摹印之法人以藏書爲貴人不多有而藏者精於讐對往往皆有善本學者以傳錄之艱故其誦讀亦精詳至唐末益州始有墨板多術數字學小書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流布天下命馬縞田敏等詳勘宋端拱元年司業孔維等奉飭校勘孔穎達五經正義詔國子監鏤板行之淳化中復以史記前後漢書付有司摹印自是書籍刊鏤者益多慶曆中有布衣畢昇又爲活板之法印數十百千本極爲神速。

鏤板之地蜀最善吳次之越次之閩又次之刻板之木初以梓後以梨或以棗宋板之書今世寶重以其譌誤字少也刻書之字稱爲宋體。凡刊印文集咸遵用之活字則用者殊少至清乾隆間武英殿聚珍版出而其用漸廣近更採取歐洲活版之法範銅以爲模合鉛與錫以爲字雖細若蠅頭而鋒稜顯露綴纂至易其宜於速日成萬張此則今便於古也。

第五節 碑刻

碑之最古者曰岣嶁相傳禹過南岳登祭而刻石然其書非篆非蝌蚪世多疑其僞據唐劉禹錫詩有祕文龍虎形之句豈卽庖犧氏所作龍書乎其次則嶧山琅邪臺泰山諸刻石乃李斯之小篆而氏

稍。異。其。體。故。人。亦。或。稱。
爲。大。篆。漢。安。帝。元。初。四。

年。祀。三。公。山。碑。雖。是。篆。
書。而。減。篆。之。繁。折。爲。隸。
之。逕。直。乃。由。篆。入。隸。之。

漸。至。嵩。嶽。太。室。石。闕。銘。
則。純。係。隸。書。矣。其。少。室。
與。開。母。廟。兩。石。闕。銘。仍。
是。篆。書。餘。如。敦。煌。太。守。

裴。岑。紀。功。碑。長。史。武。班。碑。以。及。韓。勑。造。孔。廟。禮。器。郎。中。鄭。固。泰。山。
都。尉。孔。宙。西。嶽。華。山。廟。等。碑。皆。是。隸。書。三。國。時。代。吳。之。禪。國。山。碑。

碑 岭 崎 節 墓



節摹天發神識碑



篆之。隸處其下也。若隋開皇時東阿縣所立曹子建碑。其書法雜用愛所。古見者故李陽冰。自宋歐陽修作集古。近小篆。其天發神識碑。則若篆。若隸。別具筆勢。自此以後。隸用後魏北齊隸。真參用唐一代隸。尚近小篆。其天發神識碑。則若篆。若隸。別具筆勢。自此以後。隸

罕。古。少。多。真。真。少。有唐。一。代。隸。罕。精。妙。多。碧。落。一。碑。罕。大。篆。字。形。稍。長。體。罕。見。者。故。李。陽。冰。當時。奇。

錄。趙明誠作金石錄。碑碣。文字藉以流傳。爰及有清。青浦王昶刊金石萃編一百六十卷。并宋末遼金而兼採之。蒐羅廣博。無踰於此。武進陸耀遹又彌縫其闕。有金石續編之刊。統數千百年之遺。文妙蹟可以開卷而得之。證經字異。同補史書缺略。是亦考古者所宜留意也。

第六節 字書

小學之書肇端爾雅中庸孟子亦時或發明字義如仁者人也義者宜也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之類皆是也戰國之末文字各異秦併天下李斯乃奏同之當時以斯所作之倉頡篇趙高之爰廩篇胡母敬之博學篇謂之三倉厥後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史游作急就篇李長作元尚篇而揚雄復博採天下字作訓纂篇。

以續三倉至班固繼作太甲篇。在昔篇十三篇。賈鯀又爲滂喜篇。
續訓纂。自是以斯高敬等所作爲上卷。雄所作爲中卷。鯀所作爲下卷。亦稱三倉要。不及許慎說文解字之詳贍。許書計十四篇。五
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凡十三萬。五
三千四百四十一字。遂爲字書之別祖。餘如李彤字指。呂忱字林。
張揖之古今字詁。江式之古今文字表。雖亦各有旨趣。較之顧野林。
王玉篇又不如其該博矣。自隋以後諸家說字。其書最善者。於唐
則廣韻。於宋則集韻。於金則五音集韻。於元則韻會。於明則洪武
正韻。至清聖祖時。詔儒臣編輯康熙字典。凡古古今形體之備。之
原氣之殊。莫不旁羅博證。各有依據。固承學稽。年來古者。適用得
委官府。吏民亦有所遵守。固二百餘年。來古者。適用得
之。書。也。然。科。聲。正。韻。至。清。聖。祖。時。詔。儒。臣。編。輯。康。熙。字。典。凡。古。今。形。體。之。備。知。方。言。之。

舉廢學校興科學界新出之字固未收入卽民俗通用者亦間或不具編撰新字典以供學人之求蓋又不可緩矣

第七節 雜識

我國最古之字有世俗用之而不知其取義者如簽字著押識之人書押字或合數字爲草書不識字之人但書十字攷十爲之古文鐘鼎文凡有甲字皆作十說文無押字古人畫押蓋借甲字爲之故從古文作十今之書十字者猶有古風所謂禮失而求諸野也有不用本字而反假用他字者如商議之商今爲商賣之商說文商從外知內也从問章省聲商言之訥也蓋謂與人商議時言當訥訥也商行賈也从貝商省聲通物曰商居賣曰賈賈旣从貝故商亦从貝字義甚精今用商而廢商失其旨矣又有與新學从

術相通者如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十者博也。卽專門之謂也由博返約故可爲士歐美學卽普通。貫頭旨也卽專門之謂也由學士博士之名是亦推十合一爲士歐美學卽普通。校卒業專門及大學者始錫以學士博士之名是亦推十合一爲士歐美學卽普通。改囉蓋也(腦說文作囉)是古人造字早知思想由或从十合。貫矣。眞書會也生理學謂人之思想皆發於腦筋思字从凶或从腦筋而凶凶一自卽之學。貫矣。从田字而其義始晦卽此以推亦可見舊學新學理原一